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微信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0月10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出席人数符合《董事会议事规则》。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尤小平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04号文《关于核准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7,306,590股，发行价格6.98元/股。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于江苏超

纤年产5000万米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截止2020年7月31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602,178,607.01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以持有的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的债权50,000万元，将江苏华峰超纤的注册资本由150,000万元整增加至200,000万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增资有关的后续事项。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